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人。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徐善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16号公告。
-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18号公告。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剑忠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17号公告。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18号公告。
-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修订稿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17号公告。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战略、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
- 4、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5、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 三、股东分红回报的方式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 四、股东分红回报的条件
- 1、当年盈利且母公司该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股东分红回报的比例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六、股东分红回报的时间间隔
- 在符合股东分红回报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
- 七、股东分红回报决策机制与程序
- 1、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政策的时机、条件 and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红或者按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
-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应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理由;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后续经股东大会审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同。本规划的解释权利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召开会议的登记事项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00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 至2024年6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宜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中,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参见本公司2024年4月20日和6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投资者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同一表决事项,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通过同一账户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安排
-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
-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01号浦发银行大厦
- (三)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30分
- (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五)会议联系人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文件(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文件(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文件(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文件(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
- (3)股东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并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6月27日期间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顾晓敏 邵海彬
- 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传真:(0513)86636301
- 邮箱:zycq@zycq600770.com
-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邮编:226376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授权委托书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16号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执业记录,审计质量高,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且与公司合作多年,沟通顺畅,能够较好地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执业记录,审计质量高,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且与公司合作多年,沟通顺畅,能够较好地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及《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2,800.00万元、3,3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规定的累积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正蓝节能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48,365.38元、未超过业绩承诺累积预测金额101,000,000.00元,完成累积业绩承诺金额的91.14%。由于正蓝节能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累积预测净利润,根据相关协议,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合计为1,196.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业绩承诺方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业绩承诺方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